**高雄醫學大學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獎勵辦法**

90.06.29 (90)高醫校法(一)字第010號函公布

91.09.18 (91)高醫教法字第004號函公布

97.06.26 96學年度第11次行政會議通過

97.07.17 高醫教字第0971103276號函公布

100.05.12 99學年度第10次行政會議通過

100.05.26 高醫教字第1001101703號函公布

101.05.10 10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5.21 高醫教字第1011101382號函公布

102.01.10 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2.07 高醫教字第1021100346號函公布

102.11.07 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1.21 高醫教字第1021103616號函公布

103.05.06 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5.26 高醫教字第1031101663號函公布

104.10.07 10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1.04 高醫教字第1041103638號函公布

105.06.02 104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0.13 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1.09 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3.14 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4.09 高醫教字第1081101245號函公布

|  |  |
| --- | --- |
| 第**1**條 |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成效，獎勵教師教學卓越貢獻，肯定其專業學養及對教學之努力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 第**2**條 | 本辦法獎勵項目分為「教學優良教師」及「教學傑出教師」。 |
| 第**3**條 | 「教學優良教師」與「教學傑出教師」之候選人資格如下：   1. 在本校連續任教滿**2**年以上之專任教師與臨床教師，得為「教學優良教師」之候選人。 2. 凡當選「教學優良教師」者，得為當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之候選人，近**3**學年內曾獲「教學傑出教師」者，不得為候選人。 |
| 第**4**條 | 「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傑出教師」名額：   1. 「教學優良教師」：每學年按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數百分之四比率分配名額，若有小數點時不予進位，但得累計至下一學年度，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分配未達**1**名時以**1**名計。 2. 「教學傑出教師」：每學年至多遴選5位。 |
| 第**5**條 | 「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標準：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據教學評量分數、創新教材【如開放式課程（Open Course Ware，OCW）、巨型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與E化設備（如即時反饋系統IES）之運用、課程大綱與教材上網、英語授課、其他教學事蹟（如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學生獲獎等）、同儕互評等資料；並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訂遴選細則，經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由教務處**檢**核後實施。 |
| 第**6**條 | 「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程序：   1. 教務處於每學年初公告當學年度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名額及遴選截止日期。 2.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依所訂遴選細則進行「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並於每學年度公告截止日前，依公告名額將名單送交教務處進行彙整，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
| 第**7**條 | 「教學傑出教師」之遴選程序：   1. 初審： 2. 獲選當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得為「教學傑出教師」之候選人。由候選人自行提供教學歷程與反思、教學影片及其他足以佐證其教學傑出之相關資料，由教務處進行資料彙整。 3. 由教務長推薦初審委員8至10人，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由初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選出前50%之教師（採無條件進位計）進入複審。 4. 複審： 5. 由校長遴聘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及教師代表3至**5**人（以本校曾獲「教學傑出教師」為優先），校外專家學者**3~**4人及學生代表3至**5**人，共計**13**至**17**人，組成「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執行秘書1人，委員任期**1**年。遴選委員會**審查**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出席。 6. 由本委員會進行複審評分，書面資料佔30%，口頭簡報佔70%，依複審得分選出當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 |
| **第8條** | 「教學優良教師」與「教學傑出教師」得獎者，除公開表揚外，並頒予獎勵金。   1. 「教學優良教師」：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台幣**6**萬元。 2. 「教學傑出教師」：「金杏獎」乙座及獎勵金新台幣**15**萬元（含「教學優良教師」獎勵金**6**萬元）。   獎勵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及）學校經費支應。 |
| **第9條** | 教師通過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師鐸獎初審者，即給予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  教師通過教育部師鐸獎複審者，即給予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  前二項不受第4條名額之限制。 |
| 第**10**條 | 獲獎教師須配合校方參與下列活動：   1. 新進教師研習會及教學相關之研習會，並做經驗分享報告。 2. 擔任新進教師的傳習教師(Mentor)。 3. 由教務處教學資源組協助，錄製一門課程之教學內容作為本校開放式課程，或巨型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MOOCs) **，或實施微型教學。** |
| 第**11**條 | 本辦法經行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0.06.29 (90)高醫校法(一)字第010號函公布

91.09.18 (91)高醫教法字第004號函公布

97.06.26 96學年度第11次行政會議通過

97.07.17 高醫教字第0971103276號函公布

100.05.12 99學年度第10次行政會議通過

100.05.26 高醫教字第1001101703號函公布

101.05.10 10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5.21 高醫教字第1011101382號函公布

102.01.10 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2.07 高醫教字第1021100346號函公布

102.11.07 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1.21 高醫教字第1021103616號函公布

103.05.06 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5.26 高醫教字第1031101663號函公布

104.10.07 10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1.04 高醫教字第1041103638號函公布

105.06.02 104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0.13 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1.09 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3.14 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4.09 高醫教字第1081101245號函公布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1條  同現行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成效，獎勵教師教學卓越貢獻，肯定其專業學養及對教學之努力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
| 第2條  同現行條文。 | 第二條  本辦法獎勵項目分為「教學優良教師」及「教學傑出教師」。 |  |
| 第3條  「教學優良教師」與「教學傑出教師」之候選人資格如下：   1. 在本校連續任教滿2年以上之專任教師與臨床教師，得為「教學優良教師」之候選人。 2. 凡當選「教學優良教師」者，得為當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之候選人，近3學年內曾獲「教學傑出教師」者，不得為候選人。 | 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與「教學傑出教師」之候選人資格如下：   1. 在本校連續任教滿二年以上之專任教師與臨床教師，得為「教學優良教師」之候選人。 2. 凡當選「教學優良教師」者，得為當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之候選人，近三學年內曾獲「教學傑出教師」者，不得為候選人。 | 修正條文內容  數字更改為阿拉伯數字 |
| 第4條  「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傑出教師」名額：   1. 「教學優良教師」：每學年按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數百分之四比率分配名額，若有小數點時不予進位，但得累計至下一學年度，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分配未達1名時以1名計。 2. 「教學傑出教師」：每學年至多遴選5位。 |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傑出教師」名額：   1. 「教學優良教師」：每學年按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數百分之四比率分配名額，若有小數點時不予進位，但得累計至下一學年度，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分配未達一名時以一名計。 2. 「教學傑出教師」：每學年至多遴選5位。 | 修正條文內容  數字更改為阿拉伯數字 |
| 第5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標準：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據教學評量分數、創新教材【如開放式課程（Open Course Ware，OCW）、巨型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與E化設備（如即時反饋系統IES）之運用、課程大綱與教材上網、英語授課、其他教學事蹟（如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學生獲獎等）、同儕互評等資料；並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訂遴選細則，經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由教務處檢核後實施。 | 第五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標準：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據教學評量分數、創新教材【如開放式課程（Open Course Ware，OCW）、巨型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與E化設備（如即時反饋系統IES）之運用、課程大綱與教材上網、英語授課、其他教學事蹟（如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學生獲獎等）、同儕互評等資料；並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訂遴選細則，經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由教務處核定後實施。 | 修正條文內容  秘書室法規事務組依教育部107.02.07臺教高（二）字第1070018080號函建議修正。 |
| 第6條  同現行條文。 | 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程序：   1. 教務處於每學年初公告當學年度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名額及遴選截止日期。 2.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依所訂遴選細則進行「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並於每學年度公告截止日前，依公告名額將名單送交教務處進行彙整，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  |
| 第7條  「教學傑出教師」之遴選程序：   1. 初審: 2. 獲選當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得為「教學傑出教師」之候選人。由候選人自行提供教學歷程與反思、教學影片及其他足以佐證其教學傑出之相關資料，由教務處進行資料彙整。 3. 由教務長推薦初審委員8至10人，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由初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選出前50%之教師（採無條件進位計）進入複審。 4. 複審： 5. 由校長遴聘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及教師代表3至5人（以本校曾獲「教學傑出教師」為優先），校外專家學者**3~**4人及學生代表3至5人，共計**13**至**17**人，組成「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執行秘書1人，委員任期1年。遴選委員會審查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出席。 6. 由本委員會進行複審評分，書面資料佔30%，口頭簡報佔70%，依複審得分選出當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 | 第七條  「教學傑出教師」之遴選程序：   1. 初審: 2. 獲選當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得為「教學傑出教師」之候選人。由候選人自行提供教學歷程與反思、教學影片及其他足以佐證其教學傑出之相關資料，由教務處進行資料彙整。 3. 由教務長推薦初審委員8至10人，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由初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選出前50%之教師（採無條件進位計）進入複審。 4. 複審： 5. 由校長遴聘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及教師代表3至7人（以本校曾獲「教學傑出教師」為優先），校外專家學者4人及學生代表3至7人，共計14至22人，組成「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執行秘書1人，委員任期一年。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 6. 由本委員會進行複審評分，書面資料佔30%，口頭簡報佔70%，依複審得分選出當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 | 修正條文內容 |
| 第8條  「教學優良教師」與「教學傑出教師」得獎者，除公開表揚外，並頒予獎勵金。   1. 「教學優良教師」：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台幣6萬元。 2. 「教學傑出教師」：「金杏獎」乙座及獎勵金新台幣15萬元（含「教學優良教師」獎勵金6萬元）。   獎勵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及）學校經費支應。 | 第八條  「教學優良教師」與「教學傑出教師」得獎者，除公開表揚外，並頒予獎勵金。   1. 「教學優良教師」：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台幣六萬元。 2. 「教學傑出教師」：「金杏獎」乙座及獎勵金新台幣十五萬元（含「教學優良教師」獎勵金六萬元）。   獎勵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及）學校經費支應 | 修正條文內容  數字更改為阿拉伯數字 |
| 第9條  教師通過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師鐸獎初審者，即給予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  教師通過教育部師鐸獎複審者，即給予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  前二項不受第4條名額之限制。 |  | 新增條文  新增獲師鐸獎之免審資格及獎勵方式 |
| 第10條  獲獎教師須配合校方參與下列活動：   1. 新進教師研習會及教學相關之研習會，並做經驗分享報告。 2. 擔任新進教師的傳習教師（Mentor）。 3. 由教務處教學資源組協助，錄製一門課程之教學內容作為本校開放式課程，或巨型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MOOCs），或實施微型教學。 | 第九條  獲獎教師須配合校方參與下列活動：   1. 新進教師研習會及教學相關之研習會，並做經驗分享報告。 2. 擔任新進教師的傳習教師（Mentor）。 3. 由教務處教學資源組協助，錄製一門課程之教學內容作為本校開放式課程，或巨型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MOOCs）。 | 條序變更  修正條文內容 |
| 第11條  本辦法經行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條  本辦法經行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條序變更  修正條文內容 |